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是本专业课程及教学计划的必修内容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规定学分，不同专业方向的选修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(一) 选课应遵循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(二) 选课应遵循学校规定的选课程序；(三) 选课应遵循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程所需课时的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结合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许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公共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既安全又便于记忆。

第九条 每位同学只能拥有一个账户，且必须对自己账户下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自己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课分为三个阶段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物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二阶段为选课结束，教务处在每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，对选课数据进行统计。

第三阶段为选课结束，教务处在每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，对选课数据进行统计，并生成选课数据报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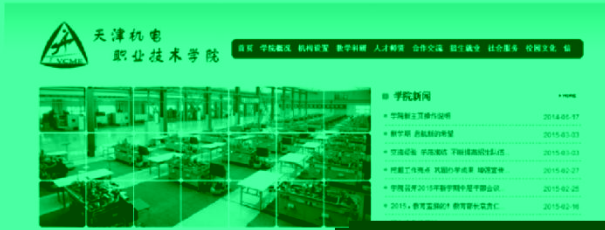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阶段为选课结束，教务处在每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，对选课数据进行统计，并生成选课数据报表。

退选)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定位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5、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